附件1

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2. 根据本县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

3. 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

4. 负责境内各种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调解处理、事故统计工作，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

5. 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证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6. 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7个：办公室、车辆管理所、事故处理中队、秩序科、交通宣传科下设五个中队：县城中队、洪源中队、蛟潭中队、荞麦岭中队、鹅湖中队。共有编制数为43个，其中公务员34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数169人，其中在职公务员34人，离退休13人、长期聘用人员121人（其中过渡辅警58人）。

第二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总额2531.7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261.60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上年结转170.19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80.4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拔款收入减少97.41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531.79万元，比去年支出减少80.3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04.25万元，比去减少216.57万元，项目支出1627.54万元，比去年增加136.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754.49万元，比去年减少211.69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19.54万元，比去年增加128.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2.09万元，比去年减少0.27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支出31.04万元，比去年减少0.14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06万元，比去年减少3.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万元，比去年增加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46.57万元，比去年减少0.2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68.40万元，比去年减少5.8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32.85万元，比去年减少213.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比去年增加3万元。项目支出1627.54万元，比去年增加136.15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61.60万元，较上年减少97.41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04.25万元，较上年减少63.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8.40万元，比去年减少5.8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32.85万元，比去年减少60.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比去年增加3万元。项目支出1457.35万元，比去年减少34.0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867.6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98.56万元，减少10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17 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万元

(九)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说明

1、警务辅助人员专用经费

1)项目概述：2025年度计划926.62万元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辅警的加班巡逻的津贴、配备统一的服装及执勤装备。

2)立项依据：《江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3)实施主体：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实施方案：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警务辅助人员实行层级化管理，建立考核晋升机制，其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警务辅助人员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警务辅助人员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明确警务辅助人员岗前培训和年度定期培训制度、统一着装和装备配备要求，以及因公（工）受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因公（工）死亡被批准为烈士后的抚恤优待政策。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926.6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2、交通管理业务支出

1)项目概述：经常性业务支出是2025年度当年项目，为了更好的开展各项交通管理业务工作，如车辆管理、交通管理标牌标线、交通设施维修维护、交通安全宣传、交通事故处理业务经费等。

2)立项依据：《2021年全省公安交管科技信息化工作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 公交管【2016】230号）、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3)实施主体：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实施方案：1：不断强化交通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全力推进交通事故风险防范。2：不断强化道路组织优化升级，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完善。3；不断强化违法行为严抓严处，全力推进交通通行秩序管控 。4：不断强化交通法制宣传教育，全力推进交通文明守法意识提高。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465.7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3、道路救助基金办专用经费

1)项目概述：为了更好的开展救助基金的工作，保障2025年度道路救助基金办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社保及公用经费。

2)立项依据：《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3)实施主体：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实施方案：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内部管理，强化救助基金规范管理，严格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救助基金审批，拨付工作。建立救助基金垫付资金台账，定期向上级基金管理部门报送救助基金财务报告，确保救助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4、机动车号牌及证件工本费

1）项目概述：2025年全省预制作机动车号牌及证件正常发放。

2）立项依据：公交管{2022}75号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

3)实施主体：浮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4）实施方案：根据公交管{2022}75号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3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完成2025年机动车号牌及证件正常发放。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件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浮梁县公安局交交警大队"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4.2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费2.80万元，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4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着历行结约的理念，在车辆较去年状态较差的情况下维修维护费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